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 ("食環署") 開設兩個負責規劃和推展市政設施項目的首長級職位	2019 年 5 月 14 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：</p> <p>(a) 鑑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(該職位開設時的職銜為助理署長(街市特別職務)，現建議改為助理署長(街市檢討))，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，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，當局現時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(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(街市發展))，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的理據為何；</p> <p>(b) 助理署長(街市檢討)與助理署長(街市發展)的職務主要有何分別，兩者在工作和職責上建議如何劃分，以及建議採用甚麼指標評核擔任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；</p>	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(2)22/20-21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c) 由現時的助理署長(街市特別職務)所領導，負責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動檢討，並落實改善措施，以活化和現代化街市的營運和管理的專責隊伍，其工作有何進展(包括在經顧問挑選作深入研究，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的 6 個具代表性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)；</p> <p>(d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即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署長(街市發展)的職位(例如為期 3 年或 5 年)，並在職位首個任期屆滿之前，因應相關工作進展研究是否需要將職位任期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；及</p> <p>(e) 就邵家臻議員 2019 年 5 月 14 日函件(立法會 CB(2)1440/18-19(01)號文件)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0 年 11 月 4 日